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進一步延遲完成有關工廠大廈租賃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租用工廠大廈。除另有指明之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下本公司之披露責任而作出。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該業主向番禺致豐交付一號工廠大廈及二號工廠大廈以供租用的日期須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截至本公佈日期，該業主仍在積極處理所需程序，因此交付日期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租賃協議一號及租賃協議二號下各自的免租裝修期亦將相應進一步延長至實際交付日期起計1.5個月當日止之日期。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刊載的資料在所有方面均保持不變。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向股東告知完成進度的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耀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耀華先生、戴良林先生及Joseph Mac Carthy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鎮中先生、張建榮先生及黃福霖先生。